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士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請 求 金 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 72446元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32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4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32%計算之利

	77773元	年01月06日		息
--	--------	---------	--	---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郭士元於民國111年05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8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3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675,4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2,446元為本金；3,03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郭士元於民國111年05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575,568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3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479,9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7,773元為本金；2,1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